关于对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陈坤江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70 号

陈坤江:

你作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佳创视讯") 控股股东,持有佳创视讯 5%以上股份。2019年12月21日,佳创视 讯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称自2015年7月1日至2019年12 月20日,你的持股比例由28.48%变动至25.24%。2021年6月11日, 佳创视讯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一)》,称自2019年12月21 日至2021年6月10日,你的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7.18%。自2015年7月1日起,你在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%时,未及时向本所提 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也未停止卖出佳创视讯股份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0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4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1月3日